

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

鲁教规办〔2022〕1号

关于转发《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 报公告》的通知

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各高等院校科研处（社科处）、

办公室网站(网址: <http://ronsgep.moe.edu.cn>)下载,也可到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(网址: <http://www.sdjky.net/>)下载。

二、我省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

(一) 各单位组织申报

1. 本次各单位组织申报不限制数量。
2. 材料报送要求。

(1) 电子材料。请各单位务必统一将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《投标书》(附件3)、其他类别课题《申请书》(附件4)和匿名活页(附件5)以及申报材料汇总表电子版(附件6、7)报送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。电子邮箱: sdjyghb2015@126.com (邮件主题为:全规办+申报单位名称)。

(2) 纸质材料。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《投标书》(无活

2022年10月10日

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(二) 上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1. 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。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”中的“项目申报系统”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，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。

2. 申请人可根据《《申请书》》（或《《投标书》》）和《《活页》》先行做好“课题设计论证”和“研究基础”部分的准备。

3. 入围省级推荐名单的申报人，在接到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或者所在单位通知后，务必于4月1日（24时）前，将相关参评信息录入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”。课题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填写并导出《申请书》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，与PDF版本《活页》一起提交到平台上。无需在《申请书》上加盖省部级管理单位公章。

4. 申报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需在平台填报申报信息，同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《投标书》，采用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，一式6份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5份），于4月11日前邮寄至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其他类别课题的《申请书》、《活页》和《申报数据汇总表》均无需寄送纸质版。待立项公布后，已立项课题提交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、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，交省部级管理单位统一寄送至全规办。

5. 通过省级推荐后，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，需要先进行单位注册，单位注册得到省规划办审批通过后，申请人才能在平台上

进行个人注册，个人注册通过所在单位审核后即可进行在线申报。请相关单位及申请人确保注册信息的真实性。具体注册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不受理个人申报，请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各高等院校科研处(社科处)务必严格按照申报时间规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根据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(2017年7月修订)，请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各高等院校科研处(社科处)务必严格审查申报材料及申报人信息，严肃学风，严把入口关，切实负起管理责任。(1) 严禁同年度同时申报教育部人文社科、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；(2) 严禁有未结项的在研课题重复申报；(3) 严禁课题被终止或撤项后未满5年者申报。后续如有发现此类情况，将对课题申报个人和单位进行通报。

3.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将针对当前教育改革中的热点、难点和堵点问题开展公益性学术研讨会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；相关单位联系人及课题主持人必须保持手机畅通，如因联系不畅造成的后果，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。

4.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土屋路3-1号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411室，邮编：250002。

5.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负责申报平台联系人及方式：王雯，
010-62003308；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负责申报平台联系人及方式：王雯，
0531-86171111

附件：

1. 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
2.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 2022 年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
3. 2022 年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投标书
4. 2022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国家一般、国家青年、教育部重点、教育部青年、教育部专项）- 申请书
5. 2022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国家一般、国家青年、教育部重点、教育部青年、教育部专项）- 活页
6. 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材料汇总表
7. 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国家一般、国家青年、教育部重点、教育部青年、教育部专项）申报汇总表